

苏州大学

机电工程学院

苏大机电〔2025〕9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实验室 工作条例》的通知

各系、研究院、中心、所、办公室：

《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》经学院
2025年第7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
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

一、总则

机电工程学院实验室是开展教学、科研工作，培养高素质机电专业人才的重要基地，为确保实验室高效、安全、有序运行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本条例适用于机电工程学院所属各类实验室，涵盖基础教学实验室、专业实验室以及科研实验室，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、学习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。

二、实验室管理体制

管理架构：机电工程学院设立学院实验中心，实验中心由学院直接领导，全面负责实验室的规划建设、日常管理与运行维护。实验中心配备实验室主任，由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和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，负责本实验中心的具体管理工作。

职责分工：实验中心统筹实验室资源调配、制定发展规划、监督安全与环境管理等。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、实验教学安排、人员培训与指导，以及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等工作。

三、实验室安全管理

安全培训：所有初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，包括教师、学生和外来人员，必须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，内容涵盖电气安全、机械安全、化学试剂安全、消防安全等知识，并通过安全考核，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。

安全制度：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，张贴在实验室显著位置。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、饮食、嬉戏打闹；禁止擅自拆卸、改

装实验设备；严格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程，防止因操作不当引发安全事故。

安全设施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与器材，如灭火器、灭火砂、急救箱、防护眼镜、防护手套等，并定期检查、维护，确保其处于良好可用状态。经过评估的一些实验室应安装通风换气系统，保证实验室内空气流通，防止有害气体积聚。

四、仪器设备与耗材管理

设备与耗材采购：根据教学科研需求，各实验室提出仪器设备采购计划，经实验中心审核、学院领导审批后，按照学校相关采购程序执行，确保采购设备性能先进、质量可靠，满足教学科研工作需要。

设备与耗材验收：仪器设备到货后，由实验室主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，核对设备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技术参数等是否与合同一致，检查设备外观有无损坏，配件是否齐全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报告并办理入库手续；验收不合格的，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协调退换货事宜。

设备与耗材使用：建立仪器设备使用登记制度，使用者需详细记录设备使用时间、实验内容、设备运行状况等信息。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设备，未经培训或授权人员不得擅自使用贵重、精密仪器设备。设备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异常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报告实验室管理人员。

设备维护与保养：制定仪器设备维护保养计划，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洁、校准、调试、维修等保养工作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，保证

设备性能稳定可靠。对于故障设备，应及时维修，维修记录要存档保存。

五、实验教学管理

教学计划与大纲：依据机电工程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与各专业系主任及教师联合制定详细的实验教学计划与教学大纲，明确实验教学目标、内容、要求、学时分配等，确保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紧密结合，培养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思维。

实验准备：实验指导教师应提前做好实验准备工作，检查实验仪器设备是否正常运行，实验材料、试剂是否齐全。向学生讲解实验目的、原理、步骤、注意事项等内容，指导学生预习实验相关知识，要求学生撰写预习报告。

实验过程管理：实验过程中，实验指导教师要加强巡视指导，及时纠正学生不规范操作行为，解答学生疑问，确保实验教学顺利进行。学生应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，认真操作，如实记录实验数据，不得抄袭、篡改数据。

实验报告与考核：学生完成实验后，应按时撰写实验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实验目的、原理、步骤、数据处理、结果分析、实验总结等。实验指导教师要认真批改实验报告，根据学生实验操作、实验报告完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，给出实验成绩，并按照教学达程度要求，完成相关统计。

六、实验室开放管理

开放原则：实验室在保障正常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面向全院师生及校外相关单位开放，充分发挥实验室资源效益，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，促进产学研合作。

开放内容：开放内容包括实验项目开放、仪器设备开放、实验室场地开放等。学生可根据自身兴趣和需求，申请参与开放实验项目；教师和科研人员可预约使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场地开展科研工作。

开放申请与审批：开放申请需提前填写《机电工程学院实验室开放申请表》，说明开放时间、内容、参与人员等信息，经实验室主任审核、学院领导审批后，方可开放。开放期间，要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，确保实验室安全与正常秩序。

七、实验室环境卫生管理

卫生值日制度：建立实验室卫生值日制度，由实验室责任人安排实验室成员负责日常卫生清洁工作，保持实验室地面、桌面、仪器设备等整洁干净。实验结束后，学生应清理实验台面，整理实验仪器设备和实验用品，将废弃物放入指定垃圾桶。

废弃物处理：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实验室废弃物，对化学试剂废弃物、废旧电池、过期药品等危险废弃物，要分类收集、妥善保管，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，严禁随意丢弃或排入下水道。

八、附则

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相冲突之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为准。

本条例由机电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和修订，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完善，以适应实验室发展和管理需要。

苏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

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
